

尺例比
0 50 100 150 200 2

清

末

上

海

租界

界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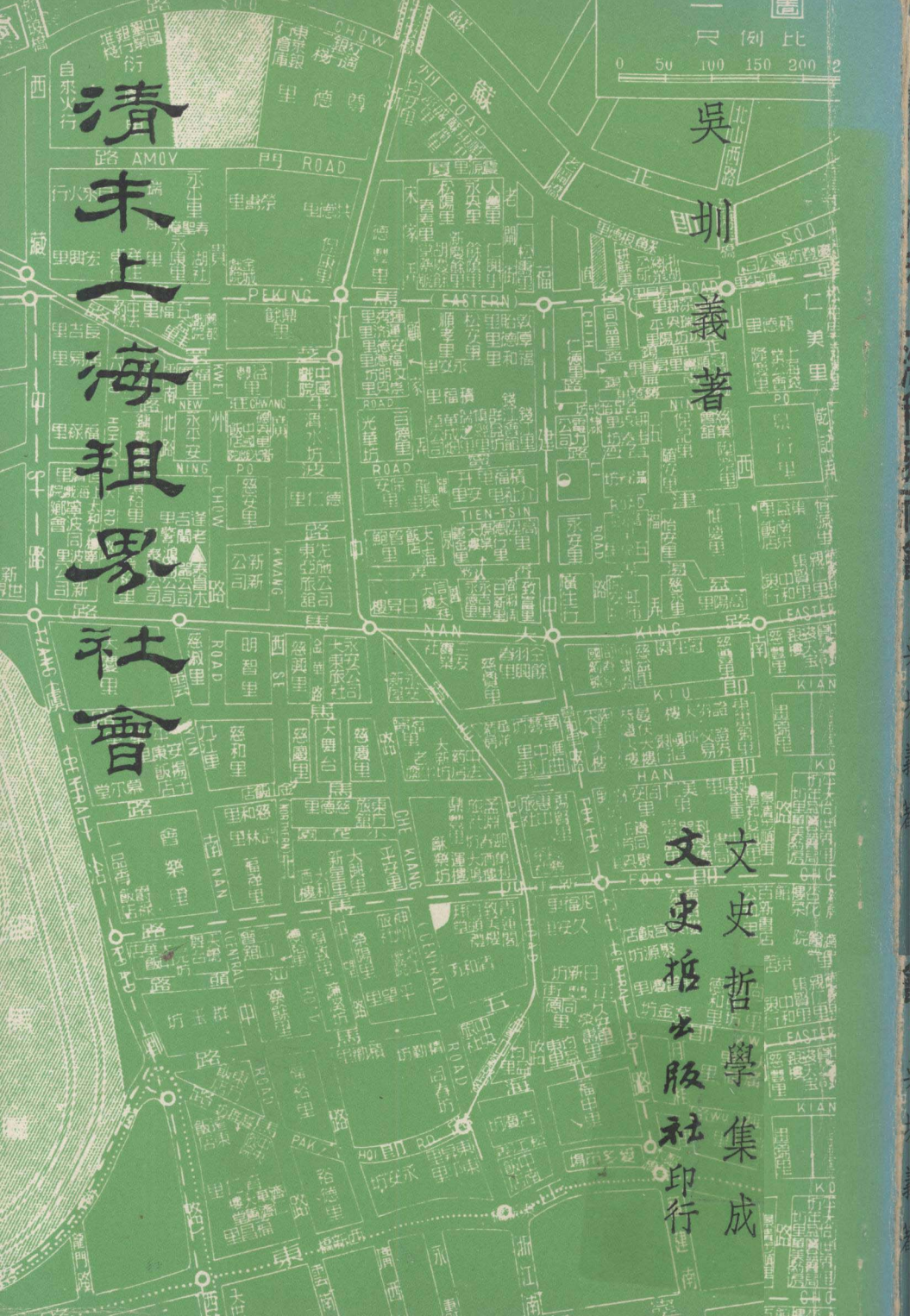
吳

訓

義

著

文史哲學集成
出版
社印行



吳圳義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末上海租界社會

文史哲出版社

文史哲學集成

清末上海租界社會

著者：吳 川 義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七一九九號
郵政劃撥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三五五一〇二八

定價：新臺幣七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玖拾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上海租界包括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根據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英國人得於在上海居住和通商。一八四三年十一月，英國首任駐滬領事巴爾福（C. Balfour）抵達任所。不久他就宣布上海開港通商，並與上海道臺宮慕久劃定租界界限，此即為上海英租界。

在文惠廉主教（William Jones Boone）的策劃下，美租界事實上已於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年）存在於蘇州河左岸的虹口一帶。這本是個荒涼的地區，居民甚少。但洪楊亂起後，大批難民的湧入，使其重要性驟增。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六月，上海道臺與美國駐滬領事正式劃定租界界址。美租界正式存在後不久就與英租界合併，公共租界於焉誕生。

法租界則由於法商向該國請求後，歷經一年的談判，始於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正式成立。

上海租界的存在有一個世紀之久。雖然社會的演變是繼續不斷的，但在百年的歷史中，有兩件大事使上海租界社會發生了重大的變動。首先是太平天國之亂引起了中國難民湧向租界，華人社會因而產

生。其次是中日馬關條約使日本大量地移民到上海，洋人社會的內涵因而大為改變。一九一〇年以前，英國僑民人數一向高居首位，但是一九一五年的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日本僑民在人數方面却後來居上。

由於馬關條約使洋人在滬獲得建立工廠的權利，上海租界的經濟和社會結構也因此發生重大的改變。此後，工業發展極為迅速，而逐漸取得與商業並駕齊驅的地位。同時由於新式工廠的建立，吸引了大量鄰近地區的工人來滬，工人階級因而逐漸形成。本書首先探討一九一二年以前上海租界的人口、政治、司法和經濟，以為研究租界社會之基礎；其次再分別分析洋人和華人的社會結構與社會生活。

本書第一、二、三章，分別在「政大學報」第二十期、「食貨月刊」第五卷第七期、「政大學報」第三十二期刊載過，並獲得六十四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獎助，謹此一併致謝。

清末上海租界社會目錄

前言

第一章 上海租界的人口、政治、司法和經濟

一、人口

二、工部局與公董局

三、洋人與華人之司法地位

四、經濟

五、結論

第二章 洋人社會結構與社會生活

一、外交和行政人員

1 外交人員

2 海關人員

二、洋商

三、傳教士

四、社會生活

一
一〇
一八
二七
三七
四九
四九
五四
五七
六四
七五

1 家庭生活	七五
--------	----

2 物質生活	七七
--------	----

3 閒暇活動	八〇
--------	----

五、結論	八二
------	----

第三章 華人社會結構

一、華商	九五
------	----

二、買辦	一〇三
------	-----

三、工人	一一四
------	-----

四、結論	一二一
------	-----

第四章 華人社會生活

一、家庭生活	一三一
--------	-----

二、物質生活	一三二
--------	-----

三、消遣活動	一三六
--------	-----

四、團體活動——基爾特	一四〇
-------------	-----

五、結論	一四二
------	-----

參考書目	一四九
------	-----

第一章 上海租界的人口、政治、司法和經濟

一、人口

上海租界是一個東西方有趣的集合體。政治司法和經濟方面的大權掌握在西方人手中，然而大部份的居民却是東方人。

參考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官方所發表的人口調查資料，為瞭解租界內人口分配情形的最佳途徑。自一八六五年起，當洪楊之亂所引起的難民潮逐漸緩和時，租界開始五年一次的人口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散見於領事的報告和租界的兩份報紙：「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和「中法新彙報」(L'Echo de Chine)。

人口調查的結果是否正確可靠？這是很值得懷疑的。因為如海員、流浪漢、乞丐等住所不定的人，是完全在人口調查的能力範圍之外。同時華籍居民也故意讓調查的資料失去正確性。法國領事的報告中曾如此寫著：「一八九五年法租界人口調查的總數為五萬人。這很可能比實際的數目少，因為華人惟恐加重租稅的負擔，盡可能少報居住同一房屋的人數。」（註一）

上海租界的人口可分爲洋人和華人兩部份。我們先從洋人談起。英國是西方列強中首先強迫中國開埠通商，而且也是最先在上海設立領事館。在我們所研究的這段期間，英國人在人數上永居第一。（註二）

上海開埠的第一年年底，洋人社會只有包括領事館人員在內的二十五位英國人，翌年才出現了一位美商亨利·烏爾考特（Henry C. Wolcott）及數位他國的僑民。（註三）一八四六年秋（道光二十六年），上海已逐漸具備商業大港的雛型。外僑中以英國人佔絕大多數，但也有美國人、丹麥人、葡萄牙人和比利時人。一八四七年，上海有外僑百人左右，其中有八十七位英國人。（註四）根據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之人口調查，法租界有四六〇位外籍居民，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三五九位，女性有七十九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二十二位。如依國籍來分，則有二五九位法國人，六十四位美國人，四十二位德國人，十九位英國人，十六位希臘人，十四位土耳其人，十四位葡萄牙人，十二位荷蘭人，十位奧國人，七位意大利，三位比利時人。公共租界有外籍僑民五、一二九人，其中英國人三、九九六位，美國人四〇七位，德國人二四〇位，丹麥人一三一位，西班牙人一一八位，法國人三十八位。（註五）在五、一二九位外國人中，居民佔二、二九七位，其餘的爲英國士兵和海員。（註六）英國人以其人多勢衆，再加上其商業和軍事方面的力量，自然而然地在租界社會起帶頭作用。

到了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租界外國人總數增至六二二人，其中法國人二一八名，日本人九十五名，英國人七十一名，葡萄牙人三十五名，德國人三十三名，美國人十三名。（註七）公共租

界外國人總數則達六、七七四人，其中英國人二、六九一名，葡萄牙人九七八名，日本人七三六名，美國人五六二名，德國人五二五名。（註八）英國人仍是人數最多，葡萄牙人居次，但是日本人已經多過美國人。

日本人大批湧至上海一事，不但震動整個洋人社會，並且改變其內涵。幾年之後，他們的僑民總數已躍居第二位。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法租界有洋人八三一名，其中法國人二七四名，英國人一九名，日本人七十三名，德國人四十七名，葡萄牙人三十一名，美國人二十一名。（註九）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公共租界有洋人一三、四三六名，其中英國人四、四六五名，日本人三、三六一名，葡萄牙人一、四九五名，美國人九四〇名，德國人八一一名，法國人三三〇名，俄國人三一七名。（註一〇）

日本人於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方始在上海出現。在當年六月，一艘日本輪船開抵上海，要求通商及蒐集商業、統計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報資料。（註一一）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上海只有七個日本人。（註一二）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日本僑民的增加情形如下：一八九七年八〇九人，一九〇二年一、八〇一人，（註一三）一九一〇年三、五〇〇人。（註一四）

上海日僑之能迅速增加，仍基於日本的地理位置及其現代化。日本是中國的鄰國，這種地理位置上的優點，使日本能在適當的時機大量地向上海移民。此外，日本自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十一月明治天皇親政後，即極力推行新政。經過了二十餘年的維新，就迅速地超過了當時因循不振的中國，而成爲

遠東第一強國。甲午戰爭，日本獲勝後，簽訂馬關條約，從此日本在中國取得西方列強所享有的一切特權，因而更加速其在上海之移民。

美法兩國之僑民人數不多，但因與英國同是上海租界的三個創始國，這種政治上的優勢，使其僑民在洋人社會中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至於外僑性別與年齡區分之問題，雖然我們所得的資料不全，但仍將以此試加分析。在法租界裏，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有三〇七位洋人，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二二一人，女性有四十二人，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四十四人。（註一五）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有八三一一位洋人，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四一七人，女性有一四七人，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二六九人。（註一六）在這二十七年期間，十五歲以上的男性增加一倍，女性增加兩倍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增加五倍。在公共租界裏，一八九五年有洋人四、六八四位，其中有二、〇六八位男人，一、二二七位婦女，一、三八九位兒童。自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期間，男人只增加百分之六十一，而婦女却增加六倍，兒童增加九倍。（註一七）

婦女和兒童人口的增加，具有相當的社會意義，它顯示着租界的逐漸繁榮和生活的逐漸安適，同時也可解釋社會的改變。一八六八年「北華捷報」的一篇文章說明，由於婦女的出現，使上海愈來愈文明。（註一八）

一八七〇年以前，外藉婦女相當少，直到一九〇〇年，當日本人成為洋人社會的組成份子之後，方

能達到洋人總數的三分之一。（註一九）

假如與他國婦女比較，法國婦女似乎更為稀罕。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在一百位的法國僑民中，只有九位婦女。（註二〇）一位法國人克拉巴雷德（M. Claparède）甚至還誇張說：「當我在上海停留時，曾接到某太太的舞會請帖。整個上海都擠在她的客廳，那裏我算算總共有二十二位英國、美國或德國的婦女。但卻沒有一個法國婦女在場，因為在上海根本沒有任何法國婦女。到中國去的法國人大部份是光棍，就是已婚的，也寧願將妻子留在法國。」（註二一）克拉巴雷德所說的，也有其真實性。在領事的報告中，我們知道，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在七十四位法國男士中，就有五十九位單身漢。（註二二）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在七十四位法國男士中有五十六位單身漢。（註二三）一八七七年在八十一位法國男士中有六十七位單身漢。（註二四）

上海的外國人究竟從事何種職業？由於缺乏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之間的有關統計資料，我們只能藉助較早的資料來回答上述問題。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洋人的職業分類情形大致如左：（註二五）

領事官員	十七
男女傳教士	三二
婦女	四六
醫生	五

商人	二〇〇
金融業	十五
印刷業	六
造船業	九
領港員	二五
其他	二三
總計	三七八

依照上表可知商人在洋人社會中佔絕對多數。上海是個商港，這種情形也是理所當然。可是在法籍僑民中，商人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份。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至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有關上海法國人職業的領事報告，尚可找到。現以一八七五年的報告為例。在那年，法國僑民中有一三二位傳教士，二十一位商人，三十七位公務員及二十三位從事其他職業者。（註二六）傳教士的人數之多為其他職業總數的一倍半以上。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華籍人口差不多為外籍人口的五十倍。（註二七）當初成立租界的目的在於安置洋人，為何後來會有如此多的華人定居於租界？

根據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的協定，華人無權在租界內定居。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租界內只有五百位華人，（註二八）其中大部份為洋人的家僕。當太平軍騷擾上海及其鄰近城市時，大批

的華人湧入租界避難。洋商趕緊抓住這個發財的好機會，建造房屋租給這些難民。在洋商的壓力之下，華人終於獲得官方的應允，只要依照下列條件就可在租界內定居：

「任何事先無法拿到蓋有地方官府印信及經英法領事同意之許可證的華人，皆不得在租界內租賃或建造房屋，任何希望在租界內租賃或建造房屋的華人，必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他應要求房屋或土地的所有人書寫一份申請書。如果該所有人爲外國籍，就寫給其本國領事；如果爲華人，則直接寫給地方官府。申請書中應註明住址、年齡、出生地、職業、房屋之藍圖、該房屋之用途、房客的人數和姓名。假如地方官府和領事皆不反對，申請人得獲准在外國租界內居住。」（註二九）華人在租界的居住權就因此而合法化。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至一八六四年，法租界有八萬華人，英租界有二十五萬華人。一八六五年初，當難民返鄉漸漸緩時，兩租界各舉行了一次較確實的人口調查。法租界有五五、九二五位華人，其中有一六、五八六位苦力和八七九位洋人所僱之家僕。英租界有五九、六六二位華人，虹口地區的美租界尚有華人一七、四五五位。（註三〇）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公共租界有華人七五、〇四七位，比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時少些。此種減少的現象是因洪楊亂後大批難民重返家園之故。但是十年後，華籍人口就增至一〇七、八一二。（註三一）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有一六九、一二九人；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有三四五、二七六人；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有四五二、七一六人；（註三二）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有

四八八、〇〇五人。（註三三）一九〇五年法租界有華人九六、一三二位。（註三四）

華人社會如此龐大，究竟它的成員有那些，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洋人眼中，那不過是些居民、流浪漢、海員、錢莊業者和苦力。（註三五）依照陳獨秀的分析，租界華人大部份爲貧困無知的苦力，此外尚有直接或間接依賴外國資本家的商人，販賣偽藥和彩券的街頭小販，妓女、盜匪和一些專寫男女愛情小說的低級文人，有志的青年學生可說極少。（註三六）陳氏爲一激進份子，隨時準備揭發和批評社會的黑暗面。他對上海華人社會的分析還不算離譜。

另一位中國社會學家楊氏（M. C. Yang）曾將通商口岸的華人社會做一般性的分析。他將像上海這種城市的華人分成三大類：「高級華人」和買辦，小商人和小職員，苦力和僕人。（註三七）

「高級華人」，換句話說，就是一個西化的新貴族階級，他們可以講一兩種外國語。因曾留學西洋或日本，所以十分熟悉和羨慕西洋或日本的生活方式。同時對外國上司、同事或朋友都極友好。在他們的眼中，西洋或日本的文化比中國文化優越，因此摒棄中國的傳統而極力仿效其外國同僚。

買辦是「高級華人」的敵人。前者在文化和接受外國教育方面不及後者，因此常爲後者所輕視。然而，買辦階級却在財富方面取勝。財富就是權力。此外，他們還是那些輕視外國傳教士或文化界人士的外國商人之同僚，所以買辦認爲有權輕視做爲外國傳教士或文化機構代表的助手之「高級華人」。

社會地位比上述兩種人低的是中產階級的小商人和小職員。他們擁有的財產有限，而且所受的教育不多。

華人社會的底層是苦力、工人和外國人家庭、買辦或「高級華人」家庭的僕人。他們都是貧困而無知。

談到華人年齡與性別分配問題，我們知道的並不多。所能找到的資料僅侷限於法租界。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在二七、三三〇位華人中，有十五歲以上的男性一六、二〇三位，女性五、八一〇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四、七〇九位，另外尚有六百位替洋人做事。（註三八）婦女只有男人的三分之一。到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時，在九六、一五二位華人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四三、六九七位，女性有二一、〇二九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一八、五九七位。（註三九）婦女人數已將近男人之半。在這二十七年期間，婦女與兒童的人數增加得比男人快。因為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上海突增許多工廠，對女工和童工的需求也隨之大增。

理論上，華人的出生率應比洋人高，每個華人家庭的兒童數也應比洋人家庭多，至少亦應同樣多。然而統計資料所顯示的，却剛好相反。一九〇五年，法租界有外籍婦女一四七人，兒童二六九人；有華籍婦女二一、〇二九人，兒童一八、五九七人。（註四〇）假定所有的婦女皆已婚，那麼一個外籍婦女平均將有兩個孩子，而一個華籍婦女却只有一個孩子。這樣的結果似乎不合邏輯。因此我們知道，單身的華籍婦女在比例上應比單身的外籍婦女多。

租界華人來自全國各省，但以江蘇、浙江、廣東和安徽等省人數最多。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公共租界有華人六二〇、四二一人，其中有二三〇、四〇二人來自江蘇，二〇一、二〇六人來自浙江，

四四、八一一人來自廣東，一五、四七一人來自安徽。（註四一）

二、工部局與公董局

華人在租界人口中佔絕對多數，而且也付出相當多的稅，可是兩租界的政治和行政權力却由洋人獨攬。

在洋人中到底是誰掌握真正的權力？領事、董事或納稅人？華人因何喪失了參預市政的權力？要解答前兩個問題，首先必須瞭解工部局與公董局的演變。工部局與公董局外形相似，但本質却不同。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成立的「道路和堤防委員會」（Committee of Roads and Jetties）是公共租界第一個行政管理機構。該委員由英領事任命的三位正直的英商組成，其任期一直延至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在那段期間，英領事掌握着租界的最高權力。他批示納稅人大會和委員會的每一個決議案，並且決定任何有關「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s）的事件。（註四二）

根據一八五四年的「土地章程」，道路和堤防委員會為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所取代。工部局從此成為公共租界的行政機關。該局的董事由納稅人大會選舉，總董則由董事推選。（註四三）

工部局制定警察和道路管理章程，規定罰款和其他懲罰事宜。但是所有這些章程和規則都須經納稅人大會批准，同時還須經領事和公使的同意，方始有效。只有在這種情形下，有關政府，在透過其派出的代表，才能對納稅人大會或工部局所做有關租界市政的決議案，做相當的控制。（註四四）工部局有